

#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经核查相关资料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他们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

本次董事长选举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；

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董事会选举彭欣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。同意聘任董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刘松强先生、赵伟先生、王爱煜先生、曹海峰先生、何德锋先生分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李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田立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。

### 二、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投保责任保险，有利于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，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，促进公司发展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投保责任保险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邓子新      綦好东      冯立亮

2021年5月19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---

邓子新



---

綦好东



---

冯立亮

2021年5月19日